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其內容包括合併協議，據此，名為 TTE Corporation 的合營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而成立。

若干中、英文報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的報道，指本公司以 TTE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盈利為目標，並希望該公司的盈利水平，於三年內達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最新水平。本公佈乃對該等報道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其內容包括合併協議，據此，名為 TTE Corporation (「TTE」) 的合營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而成立。

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涵義與通函相同。

董事會提述若干中、英文報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的報道，該等報道指，雖然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將繼續未能錄得盈利，但本公司仍預期 (或以此為目標) TTE 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盈利，並預期其盈利水平將於三年內達到約6.41億港元。

董事會擬澄清，將成立的 TTE 董事會，曾在最近舉行的合併規劃會議中，列出多項有關 TTE 今後經營的使命，其中包括 TTE 應以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宜為目標：(a)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盈利；(b)盈利水平於三年內達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最新水平。然而，TTE 董事會並未在其使命方案內列出任何盈利數字，而僅曾提及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純利為6.41億港元，作為一種遠象指引。董事會擬澄清，該項使命陳述並未經財務顧問及/或核數師審閱，而該等使命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任何具體盈利預測的任何指引。

誠如通函「業務前景」一節所述，董事會已為扭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淨虧損狀況，擬定若干措施。雖然在合併初期，合營公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但考慮到將為改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而採取的措施，董事會認為，TTE 董事會制定上述使命，也屬合理。董事會擬強調，合併協議如期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有關方面仍需多加努力，才能完成上述使命。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